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141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明文、李昆澤、趙天麟、陳歐珀等 25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在民國 99 年因考試院慮及當前公務員薪資與生活條件已較過去大幅改善，倘若再維持退休人員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顯不合時宜，因此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之法源；因此退休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制度應走入歷史，但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或成殘之學校教職員為了政府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他教職人員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人心之實，爰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高志鵬	林佳龍	邱議瑩	葉宜津	林淑芬
許添財	潘孟安	李俊俤	田秋堇	尤美女
黃偉哲	黃文玲	張曉風	陳節如	劉權豪
姚文智	蘇震清	李應元	林岱樺	何欣純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為了政府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他教職員較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人心之實。